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188,944.93 份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并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管理人多年来宏观经济分析上的丰富经验和积累，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身研发构建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分析体系（FIFAM 系统）定期评估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并对全球及国内发展进行评估和展望。在定性或量分析基础上，判断未来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预测关键经济变量。针对宏观经济未来的预期情景，分别测债券类资产收益和风险并对每类资产未来收益的稳定性进行评估。结合市场情况和预期收益，拟定资产配置方案。 本基金还通过市场上不同期限品种交易量的变化来分析市场在期限上的投资偏好，并结合对利率走势的判断选择合适久期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信用债投资，在企业机构类债投资比例确定之后进行个券选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影响个券相对价值的主要因素。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选择具有相对价值且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公司）债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7,599.06
2. 本期利润	1,378,346.4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463,818.9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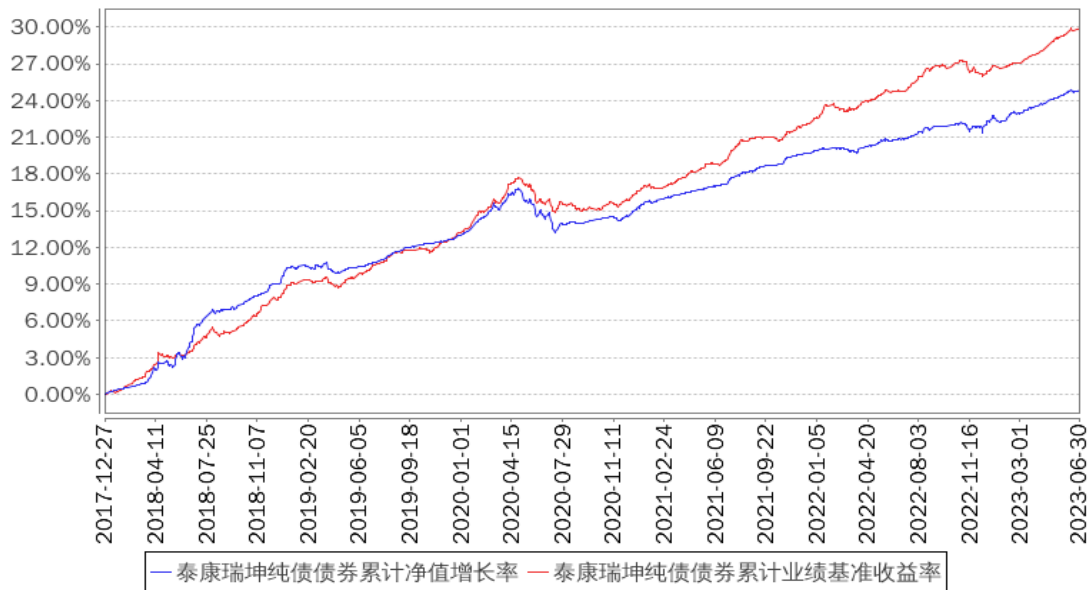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	0.04%	1.67%	0.04%	-0.56%	0.00%
过去六个月	2.04%	0.05%	2.63%	0.04%	-0.59%	0.01%
过去一年	3.32%	0.06%	4.12%	0.05%	-0.80%	0.01%
过去三年	8.83%	0.05%	12.11%	0.05%	-3.28%	0.00%
过去五年	18.56%	0.06%	25.00%	0.06%	-6.4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90%	0.07%	29.91%	0.06%	-5.0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翀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27 日	—	15 年	任翀于 2015 年 7 月加入泰康公募，现任泰康基金固定收益基金经理。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安信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 年 3 月 23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30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1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担任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14 日至今

					担任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担任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17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在 2023 年二季度环比上有所走弱，内生增长动能不足的问题逐步凸显。出口在一季度的超预期表现之后，由于海外的去库存压力转为负增长；投资则受限于地产形势和民企投资意愿不足。二季度比较突出的因素在于居民消费倾向有所下降，在收入预期下降、年轻人失业率高企的环境下，居民部门信心不足。在这种环境下，社融周期边际走弱，汇率有所贬值，物价有所走低，库存主动去化。

债券市场在二季度呈现出牛市的走势，基本面环比动能的走弱是较为关键的原因，存款利率下调、6 月份央行降息，也进一步促进了收益率走低。在降息之后，市场进入到政策博弈阶段，

收益率出现一定的反复，但总体波动空间不大，汇率贬值对利率的制约也较为有限。10Y 国债在一季度末的 2.85% 左右下行到 2.65% 附近，围绕新的 MLF 利率窄幅波动。

固收操作方面，我们认为内需不足、房地产下行的宏观大背景下，严控组合信用风险是基金管理的首要任务，因此报告期内我们进一步降低城投债、产业债的持仓，提高利率债和大行二级资本债占比，两者合计占比约 80%，整体组合久期维持在同业平均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6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7,001,138.81	99.22
	其中：债券	157,001,138.81	99.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8,097.93	0.69
8	其他资产	130,830.49	0.08
9	合计	158,230,067.2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8,738,217.99	118.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7,878,377.35	54.1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8,262,920.82	6.5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7,001,138.81	125.1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218003	22 农发清发 03	300,000	30,078,540.98	23.97
2	1828008	18 中信银行二级 01	100,000	10,444,352.88	8.32
3	150210	15 国开 10	100,000	10,421,871.58	8.31
4	1828013	18 建设银行二级 02	100,000	10,385,383.56	8.28
5	2228014	22 交通银行二级 01	100,000	10,246,276.71	8.1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进行国债期货投资。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券资产进行匹配，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TF2309	TF2309	-10	-10,216,500.00	-37,0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37,00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38,068.4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100.00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在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定性与定量分析后，本基金本报告期国债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较好地对冲了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的影响，降低了基金净值的波动，取得了预期的对冲效果。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用卡中心未依法合规使用客户信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行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衍生品交易未严格审查交易对手的交易资格等行为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因债券承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管规定不符、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理财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等行为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银保监会

的行政处罚。

中国进出口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等行为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原因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除上述主体收到监管部门处罚决定书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4,390.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440.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30,830.4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5,298,183.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5,192.5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04,430.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188,944.93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401 – 20230630	53,193,540.16	-	-	53,193,540.16	50.57
	2	20230401 – 20230630	29,014,658.27	-	-	29,014,658.27	27.5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出现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时，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投资者将面对管理人拒绝或暂停申购的风险、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巨额赎回的风险，以及当管理人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时，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一定影响等特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